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专题将下放审批权限到各地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厅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各地市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

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能力。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含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应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实现企业设备数据、系统数据、供应链数据等一类以上数据要素“上云上平台”并在云端或平台集成、分析、应用。

（二）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充分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面向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智能运维、工业视频监控等典型生产制造场景，运用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并开展实践。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制定适合行业特征的供应链在线协同整体方案，带动5家以上省内核心供应链制造企业（可跨区域）在生产制造环节实施统一标准的数字化改造，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其核心供应商实现订单、库存、计划、生产、交付、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

进一步提高上下游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可靠性。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由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单独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其中产业链标杆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原则上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含)。

2.项目申报单位及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近5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5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广东省内,已完成且已取得良好的降本提质增效成果,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打破各类信息孤岛,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

2.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2018年3月20日(含),并在本申报通知发布前完工,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以发票时间为准)。珠三角地区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仅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

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合理支出，下同）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项目投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项目信息化投入（含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联网设备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调试安装费用等）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 60%。

3.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4.项目遴选参考指标和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2。其中珠三角地区扶持项目评分不低于 80 分，粤东西北地区扶持项目评分不低于 75 分。

四、扶持要求

（一）省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进行奖补，原则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请情况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完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项目投入应与专题支持内容相对应，各地市要认真核算项目投入额，避免项目夸大投入额度。

（三）项目应有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无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的项目不予以扶持。

五、工作要求

(一) 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于6月30日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各地市如有自建项目系统，请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二期)正式上线使用的通知》(便函〔2021〕469号)中的要求与我厅系统进行对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摸底、建表视同项目入库储备。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二) 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8月15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正式报送我厅(工业互联网处)，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3)、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党组会议纪要等，并将拟入库项目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未纳入项目库且未在相关项目库管理系统完成录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 项目资金分配。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项目遴选过程中应充分用好“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

池”，并充分考虑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过往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验收情况。鼓励市县（区）对标杆示范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我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储备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

（四）监督管理。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四挂钩”相关规定，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专项资金。

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其整改之前不得安排专项资金，超过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5年内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持续做好项目滚动储备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做到完工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确保重点项目不断档。

附件：1.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遴选参考指标

2.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申报书（模板）
3.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胡嘉娟，020-83134272）

附件 1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遴选 参考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一、 申报 单位 情况	制造 业企 业	概况和基础 (5 分)	<p>1. 企业自动化、信息化程度和网络条件足以支撑工业互联网的实施部署，具有良好的数据采集和应用基础；</p> <p>2. 数字化战略规划清晰可行或已实施部署数字化并取得进展，数字化转型、企业内网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意识强烈。</p> <p>3. 企业必须已完成面向工业应用场景的 5G 网络改造(仅 5G 标杆)。</p> <p>4. 产业链协同发展基础，对上下游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具有较强的带动能力，能提供集成设施、平台/系统、公共服务、行业标准制定等(仅产业链标杆)。</p>
		发展现状和 痛点 (10 分)	<p>5. 项目必要性。紧扣制造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降耗协同等核心问题，聚焦企业生产制造主要流程，痛点问题描述清晰、应用场景明确。其中 5G 标杆应重点描述在传统网络环境下工业互联网应用的痛点，突出应用 5G 技术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产业链标杆应重点针对产业链企业间协同合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痛点和对应解决方案。</p>
三、 实施 方案	要素 基础	工业互联网 要素 (10 分)	<p>6. 采集工业设备、业务系统数据，在工业云平台层面对工业数据进行汇集、集成、分析和应用。</p>
		解决方案先 进性 (30)	<p>7. 解决方案采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符合低成本、快部署、快部署、可集成等标准，较传统方案具有显著先进性。</p> <p>8. 5G 网络能力。根据覆盖面积、容量、长连接、并发数、带宽、时延、可靠性等网络能力进行评价，能够满足企业内网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仅 5G 标杆)</p> <p>9. 基于 5G 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面向生产制造关键环节提供解决方案，且相关解决方案相较于传统网络环境具有先进性。(仅 5G 标杆)</p> <p>10. 推动产业链企业互联互通的情况，根据供应链企业生产制造环节数字化改造的深度和可行性、与龙头企业实现关键生产数据互联互通情况、数据运用和企业间协同水平等综合评价。(仅产业链标杆)</p>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合理性(5分)	11. 申报单位项目任务和目标、人员组织结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
四、实施效果	制造业企业实施效果	制造业企业实施效果(20分)	12. 制造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的效果显著,有效解决企业典型痛点难点问题。其中 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 应重点突出生产经营关键环节数据的集成、分析和创新应用。 5G标杆 重点在制造业企业5G内网连接能力、生产关键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有显著提升,打造基于5G网络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产业链标杆 重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关键生产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产业链安全性和可控性,在设计制造协同、柔性生产、生产管理优化、质量控制、供应链协同、制造能力交易等方面显著优化。
	示范效应	场景代表性和可推广性(10分)	13. 面向制造业企业共性需求,提高企业或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或行业标准,商业运营模式清晰,对行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作用。
五、示范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10分)	14. 用事实数据科学合理反应实施前后制造业企业或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成效且效果。必须提出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内容与应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附件 2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 申报书（模板）

（各地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及要求等进行调整，但必须保留“二、2022 年标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申报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报标杆类别：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X 月

一、申报单位及标杆基本信息表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人)	
单位简介			
(二) 申报标杆基本信息			
标杆名称			
起止时间		投入成本(万元)	
标杆面向的场景			
标杆方案的特色			
标杆实施的效果			

二、标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入额		财政扶持额度		单位：万元		
实施周期				具体到月份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内容和预算	支出内容		支出预算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合计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项目实施前实际水平	项目实施后实际水平	说明	1.必须包含3个以上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必填项。 2.“说明”栏为选填项，对指标反映的项目效果进行必要说明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申报书编制格式

（一）企业概况

1、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2、所属行业概况。牵头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申报主体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趋势与痛点等。

3、企业数字化基础。制造业企业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数据采集和应用情况，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相关部门设置情况，相关人才和团队的储备情况等。

4、企业在工业互联网方面的发展规划及进展。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或已实施部署的数字化进展情况。

（二）项目完工评价

1、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生产和经营流程；项目解决的痛点问题；项目在数据、网络、平台、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2、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路线；项目方案的先进性，从低成本、快部署、快部署、可集成等方向介绍与其他方案的对比的优点和难点；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包括关键进度节点、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知识产权归属、标准制定和宣传推广情况等。

3、实施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用数据量化说明项目对

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的效果，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必须提出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需和前文“项目绩效表”的内容保持一致性）。

4、项目示范效益。解决行业的共性痛点问题，描述可在行业领域内复制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推广场景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情况，对行业工业企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作用等。

5、项目总经费及详细支出说明。

（七）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佐证材料。

3、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第三方检测报告、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

4、若涉及备案核准、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附件 3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报送单位:

优先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万）		支持 方向	所属 行业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内容等）	项目成效 （须有量化考核绩 效指标）	项目 周期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项目总 投入	拟申请 资金							

备注：1.“支持方向”填写方向一、二、三

2.“项目建设周期”应细化到月份；

3.“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项目单位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